

東吳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C 組(民事法)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民事訴訟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- 一、X 以 Y 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為被告，在花蓮地方法院提起訴訟，X 主張其與 Y 公司間訂有買賣契約，故基於該契約訴請給付買賣價金。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(25 分)
- (一) 被告抗辯花蓮分公司並無訂立買賣契約之權限，該契約係 X 與設立在高雄之總公司所簽訂，花蓮分公司就非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，應無當事人能力。其抗辯有無理由？法院應如何處理？
- (二) 訴訟中，X 得否將被告由分公司更正為總公司？法院應如何處理？
- 二、甲、乙、丙、丁 4 人共有一 A 地，該地現為戊占有中，甲乙丙 3 人主張戊為無權占有，乃併為原告訴請戊向全體共有人返還 A 地。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(25 分)
- (一) 設第一審為原告敗訴之判決，甲未上訴，乙、丙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但其後乙撤回其上訴，則法院應如何處理？
- (二) 如前訴獲原告敗訴確定判決後，丁又以無權占有為由，再行起訴請求戊返還 A 地於全體共有人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
- 三、甲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一日將其市價新臺幣二千萬元之 A 土地出賣給乙，然因買賣契約與所有權讓與契約有無效之事由存在，甲因而將乙列為被告提起塗銷所有權登記之訴訟。於訴訟繫屬中，乙將該土地出賣、讓與並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給丙，丙並不知悉乙無讓與之權利。如法院通知丙後，丙因可歸責之事由不參加訴訟，或甲為訴訟繫屬登記後，部分觀點認為甲獲得勝訴確定判決之效力及於丙，其不得再提起第三人撤銷訴訟，且不得主張善意取得，試從現行立法規定之解釋與適用、實務見解與學說見解評析之 (25 分)。
- 四、出賣人甲與買受人乙訂有買賣 A 貨物之契約，然甲將有重大瑕疵之 A 貨物交付給乙，且於契約成立時即知悉該貨物有瑕疵存在但仍不告知乙，因而造成乙受有損害六十萬元，且因而造成乙之 C 貨物受有損害約一百萬元，如乙將甲列為被告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訟，其應如何表明訴訟標的？於前述損害賠償訴訟之第二審，甲第一次提出消滅時效完成之抗辯，法院可否依如不容許其提出將顯失公平而容許其提出？如出賣人甲與買受人乙另訂有買賣 B 貨物之契約，甲於清償期屆至前向乙明白表示不會交付 B 貨物給他，乙可提起何種訴訟以充分保障其權利 (25 分)？